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DEVB(PL)175 的提問：

有關港鐵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事宜，地政總署有否在相關批地文件中引入發展期限的條文和條件；若有；具體詳情為何，當中有否清楚列明因「流標」而重新招標的項目，其發展期限將會維持不變抑或可獲延長，若可獲延長，怎樣制訂有關時間和如何避免延長發展期對土地售價的影響，以及有關條文和條件於何時制訂，署方會否就該等條文和條件進行檢討及修訂；若沒有引入相關條文和條件，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物業發展項目的相關批地文件中通常會施加建築規約。在批地條件中加入建築規約是為了確保土地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展及完成，並達到合理規模。批地文件一經簽立，所施加的建築規約便會生效。倘若港鐵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出現流標(即批地文件未有簽立)，而港鐵就該項目重新招標，地政總署在按經修訂的招標計劃向港鐵重新提出批地條款建議書時，會檢討和更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建築規約到期日)。